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安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此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